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76,808	394,116
銷售成本		<u>(374,985)</u>	<u>(389,065)</u>
毛利		1,823	5,051
其他收益		953	2,5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12
銷售費用		(3,424)	(3,576)
行政費用		(16,902)	(20,4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3,298)	(38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300)
財務成本	5	<u>(4,825)</u>	<u>(3,29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673)	(17,693)
所得稅開支	6	<u>—</u>	<u>(11)</u>
本年度虧損	7	<u><u>(25,673)</u></u>	<u><u>(17,704)</u></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9,596)	(15,884)
— 非控股權益		<u>(6,077)</u>	<u>(1,820)</u>
		<u>(25,673)</u>	<u>(17,704)</u>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u>(0.12)</u>	<u>(0.10)</u>
— 攤薄		<u>(0.12)</u>	<u>(0.1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5,673)</u>	<u>(17,70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變現	—	(71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86)</u>	<u>626</u>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1,286)</u>	<u>(8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6,959)</u></u>	<u><u>(17,790)</u></u>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0,252)	(15,928)
— 非控股權益	<u>(6,707)</u>	<u>(1,862)</u>
	<u><u>(26,959)</u></u>	<u><u>(17,79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34	38,0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229	37,3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711
		<u>68,563</u>	<u>76,086</u>
流動資產			
存貨		36,036	29,0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0	80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3,461	25,1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838	6,8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66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05	1,955
		<u>80,339</u>	<u>63,8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43,663	28,7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230	47,28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6,328	5,250
借貸	12	53,846	32,934
		<u>141,067</u>	<u>114,223</u>
流動負債淨值		<u>(60,728)</u>	<u>(50,3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35</u>	<u>25,7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26,849</u>	<u>17,767</u>
淨(負債)資產	<u>(19,014)</u>	<u>7,9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677	39,887
可換股優先股	—	790
儲備	<u>(67,341)</u>	<u>(47,0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6,664)	(6,412)
非控股權益	<u>7,650</u>	<u>14,357</u>
(資本虧絀)總股權	<u>(19,014)</u>	<u>7,945</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理解。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ii)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iii)一般貿易。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偉俊投資基金（「偉俊基金」），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投資基金。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5,673,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6,84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0,72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26,66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實施了下列各項措施：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偉俊基金授出之未提取貸款融資約98,004,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偉俊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其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貸款融資外，偉俊基金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在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履行其負債及支付財務責任予第三方以繼續其持續經營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日起十二個月內持續業務而不會縮減營運；
- (iii)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集資安排以籌集足夠資金；及
- (iv)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期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本年度及去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資產出售及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20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³ 生效日期待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起生效。因此，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構成一些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鞋類	— 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92,808</u>	<u>6,396</u>	<u>77,604</u>	<u>376,808</u>
分部業績	<u>(10,039)</u>	<u>(5,361)</u>	<u>343</u>	<u>(15,057)</u>
其他收益				953
中央行政費用				(6,744)
財務成本				<u>(4,82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673)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虧損				<u>(25,67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14,091</u>	<u>18,563</u>	<u>61,462</u>	<u>394,116</u>
分部業績	<u>(5,734)</u>	<u>(5,027)</u>	<u>296</u>	<u>(10,465)</u>
其他收益				2,5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12
中央行政費用				(9,237)
財務成本				<u>(3,29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693)
所得稅開支				<u>(11)</u>
本年度虧損				<u>(17,704)</u>

上述報告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4,022	3,111	599	147,732
未分配資產				<u>1,170</u>
綜合資產				<u><u>148,902</u></u>
負債				
分部負債	(128,411)	(3,307)	(1,391)	(133,109)
未分配負債				<u>(34,807)</u>
綜合負債				<u><u>(167,916)</u></u>
地域資產				
香港				4,281
澳門				599
中國				<u>144,022</u>
				<u><u>148,902</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7,860	3,138	8,271	139,269
未分配資產				<u>666</u>
綜合資產				<u><u>139,935</u></u>
負債				
分部負債	(98,561)	(1,362)	(8,400)	(108,323)
未分配負債				<u>(23,667)</u>
綜合負債				<u><u>(131,990)</u></u>
地域資產				
香港				3,804
澳門				8,271
中國				<u>127,860</u>
				<u><u>139,935</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2,725	17	—	—	2,742
折舊及攤銷	4,056	46	—	—	4,102
應收貿易及票據之減值 虧損	3,298	—	—	—	3,298
存貨之減值虧損	3,741	—	—	28	3,7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6,640	—	—	—	6,640
折舊及攤銷	4,372	212	—	—	4,584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預付款	711	—	—	—	711
應收貿易及票據之減值 虧損	380	—	—	—	38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 款之減值虧損	300	—	—	—	300
存貨之減值虧損	888	—	—	—	888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4,000	74,773	56	86
大韓民國	—	1,182	—	—
中國	292,808	318,161	68,507	76,000
	<u>376,808</u>	<u>394,116</u>	<u>68,563</u>	<u>76,08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益約292,808,000港元內包括收益分別約82,023,000港元及62,322,000港元，及一般貿易之收益約77,604,000港元內包括收益約74,359,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益約314,091,000港元內包括收益分別約82,059,000港元及79,129,000港元，及一般貿易之收益約61,462,000港元內包括收益約56,210,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0%或以上。

有關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280,925,000港元內包括採購之款項約155,614,000港元，一般貿易採購之款項約77,220,000港元內包括採購之款項約32,416,000港元及27,326,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288,159,000港元內包括採購之款項分別約157,537,000港元、44,982,000港元及35,994,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應付票據	3,317	2,207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48	924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160	160
	<u>4,825</u>	<u>3,291</u>
總額	<u>4,825</u>	<u>3,291</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
過往年度所得稅之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1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二零一四年：25%)。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673)</u>	<u>(17,69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4,236)	(2,9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1,099)	(31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88	1,585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7)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	30
稅項寬減之稅務影響	(24)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97	2,03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81)
	<hr/>	<hr/>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	<u>11</u>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存貨成本	374,968	389,013
利息開支	4,825	3,29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3,298	38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300
貿易應付款減值之撥回	—	10
存貨減值	3,769	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0	3,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匯兌虧損，淨額	19	3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62	7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u>5,985</u>	<u>6,180</u>
	<hr/>	<hr/>
及計入：		
出售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u>741</u>	<u>—</u>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期末至今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5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84,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213,749,492股(二零一四年：16,166,462,480股)計算。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5,956,416,883	15,761,534,691
兌換可換優先股之影響	<u>257,332,609</u>	<u>404,927,7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6,213,749,492</u>	<u>16,166,462,48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本年及去年內均沒有計算兌換可換優先股而調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778	29,327
應收票據	<u>179</u>	<u>13</u>
	30,957	29,340
減：減值撥備	<u>(7,496)</u>	<u>(4,198)</u>
總額	<u>23,461</u>	<u>25,14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概無近期欠款記錄與上述流動應收賬款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設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1,149	17,234
31-60日	3,305	3,884
61-90日	2,218	3,183
91-180日	4,331	412
超過180日	2,458	429
	<u>23,461</u>	<u>25,142</u>
總額	<u>23,461</u>	<u>25,142</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98	3,818
本年度減值撥備	3,298	380
	<u>7,496</u>	<u>4,1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96</u>	<u>4,198</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逾期：		
0-30日	—	—
31-60日	—	—
61-90日	—	—
91-180日	2,243	51
超過180日	215	378
	<u>2,458</u>	<u>429</u>
總額	<u>2,458</u>	<u>42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約2,458,000港元(2014：約429,000港元)，該逾期款之客戶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認為可全數收回結欠的款項，故毋須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210	28,750
應付票據賬款	7,453	—
總額	<u>43,663</u>	<u>28,750</u>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30,138	22,640
31-60日	3,099	2,044
61-90日	8,258	1,365
91-180日	225	1,616
超過180日	1,943	1,085
總額	<u>43,663</u>	<u>28,750</u>

12.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51,276	30,364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無抵押(附註b)	2,570	2,570
總額	<u>53,846</u>	<u>32,934</u>

附註：

- (a) 以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之擔保及該附屬公司賬面值約港幣21,34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9,86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由5.0%至6.6%不等(二零一四年：7.2%至8.4%)。
- (b) 貸款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年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賃款項	<u>3,188</u>	<u>3,18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88	2,6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657</u>	—
總額	<u>5,845</u>	<u>2,65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1,34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四年：約29,860,000港元)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合資格僱員及本公司若干顧問(「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本公司最多達合共699,639,467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以0.068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五年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失效。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536,960,000兌換優先股份，以資本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利息共26,848,000港元。該筆欠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共26,848,000港元的貸款及利息乃偉俊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按轉讓契約指讓予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認購協議的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公佈。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予股東批准。
- (iii)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偉俊投資基金簽訂之諒解備忘錄，當中包括對偉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以合計港元650,000,000之代價潛在收購事項。標的公司於香港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標的公司與一間博物館訂立展會獨家許可協議以展出世界知名畫家的藝術品。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隨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5,673,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6,849,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約60,728,000港元及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26,66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376,8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4,11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4.4%。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約1,8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51,000港元)及約0.5%(二零一四年：約1.3%)，較二零一四年分別減少約63.9%及61.5%。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約20,497,000港元減少17.5%至本年度約16,902,000港元。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約3,576,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424,000港元，減少4.3%。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5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884,000港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率因競爭激烈及存貨減值虧損約3,769,000港元而下降；(ii)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減值虧損約3,298,000港元及(iii)沒有去年的一次性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712,000港元。

鞋業務

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6,3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563,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5,3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2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減少約12,167,000港元及較二零一四年的分部虧損增加約334,000港元。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較二零一四年有所退步，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292,8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4,091,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0,0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73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營業額減少約6.8%及分部虧損增加約75.1%。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77,6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1,462,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6,000港元)。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0,7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374,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0,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55,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57倍(二零一四年：約0.56倍)。

本集團之總借款約97,0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8,327,000港元)，包括借貸約53,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934,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26,8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767,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6,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626,000港元)。所有上述之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58.0%(二零一四年：約54.6%)，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6.2%。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5,8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57,000港元)。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偉俊投資基金(「偉俊基金」)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98,004,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兌換本公司316,000,000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316,000,000股普通股。

外幣波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兌換風險有限，且毋須對沖兌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並且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1,3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86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年度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沒有)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從事代理貿易業務。

於本回顧年度，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0,0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734,000港元)。有關倒退的主要原因為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率因競爭激烈及存貨減值虧損約3,769,000港元而下降。再者，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減值虧損約3,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0,000港元)。一般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盈利約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6,000港元)，但鞋類業務仍繼續受低消費及激烈競爭所妨碍並錄得分部虧損約5,3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27,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然而因為種種原因，本公司仍未能完成該等收購或投資。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在未來六個月內辦一次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籌集最少50,000,000港元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正與多名代理進行初步商討並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辦理。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偉俊基金全資擁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兌換優先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536,960,000兌換優先股份(「兌換優先股份」)，以資本化金額為26,848,000港元的來自最終股東之貸款(「股東貸款」)(「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可償還股東貸款，而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於發行兌換優先股份後，股東貸款將解除確認為本公司之負債，而兌換優先股份將悉數確認為本公司之權益，從而將減低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資產淨值狀況。此外，本公司亦可節省股東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貸款資本化須待本公司之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139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之最新發展趨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備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內的數字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字。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作出的貢獻。另外，也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

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